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控股子公司暨签署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点风险提示:

- 1.合同履约的风险:合同双方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存在因政府部门审批、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控股子公司设立概况

为进一步实施新能源战略转型规划,推动新能源项目具体落地,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印股份”(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蓝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蓝盾”)与广东恒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恒阳新能源”)共同出资成立广州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海恒新能源”)。

本次投资设立海恒新能源注册资本金为1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州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 3.注册时间:2022年3月8日
- 4.法定代表人:邵建明
- 5.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南南路98号3001房自编03室(仅限办公)
-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7.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8.股权结构:海印蓝盾持有60%股权,恒阳新能源持有40%股权。

三、交易对基本概况

- 1.公司名称:广东恒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 3.注册时间:2016年9月22日
- 4.法定代表人:廖志鹏
- 5.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涌大道98号301室
-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7.经营范围:光伏电站,储能电站,充电桩的投资、建设、运行维护,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业和民用项目的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服务;新能源技术的研发、应用、咨询;批发:新能源相关设备和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深圳恒阳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恒阳新能源持有电力总承包三级资质和承装承试五级施工资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专利发明专利,恒阳新能源已有多个电站投资业绩和丰富运营经验及专业运营团队,目前已建设13个光伏电站,恒阳新能源还参与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及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建设有限公司的大型项目积累了丰富的施工管理经验,光伏电站项目施工管理经验丰富。在项目落地落地能力方面,中国电建集团广东(东方)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在中国电建集团有良好的资源,可在大型项目EPC上独立给予支持。

恒阳新能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四、合同签署概况

为推动新能源项目具体落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恒新能源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骏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盈置业”)于2022年3月9日签署《广州市骏盈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海恒新能源将在骏盈置业屋顶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双方分配由本项目带来的节能效益。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市骏盈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项目背景

1. 项目的名称、地址、范围、内容、目的、期限
- 1.1项目名称:广州市骏盈置业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1.2项目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塘南路89号
- 1.3项目范围: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塘南路89号广骏盈现代物流园屋顶可利用安装太阳能发电组件屋顶面积约14万平方米,以最终使用面积为准,房屋为钢结构建筑,甲方保证提供乙方安装光伏设备屋面的屋顶以及乙方搭建建筑物和放置设备项目有关设备的场地均合法属于甲方所有,未对外出租,不存在租赁、司法查封等情形,但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可以进行对外转租或出租,对此,乙方无异议。

1.4项目内容:甲方由乙方提供上述1.3范围的屋顶,乙方提供节能项目节能解决方案,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提供节能减排服务,项目系统工程包合同不限定:

- 1.1光伏组件
- 1.2光伏支架
- 1.3电网线路附属工程
- 1.4供电设施
- 1.4.5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设计要求的必要设备设施

- 15.1 乙方投资安装节能项目,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
- 15.2 开展节流,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改善环境;
- 15.3 通过本合同实施获得节能效益,为甲、乙双方带来经济效益。

1.6合同期限:25年

1.6.1本合同自双方同意安装至项目节能效益分享期届满之日时止,本合同约定的实施。

1.6.2本合同的履约期自甲方提交且乙方提供了项目施工的必备条件之日起,至项目申请竣工验收之日止,计划期为4个月。

1.6.3本合同的节能效益分享期的起始日为经电网验收合格并正式并网之日起,效益分享期为25年。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或项目本身技术原因导致项目中止的,中止的期限及相应顺延,以保证项目的节能效益分享期不少于25年。

1.6.4项目执行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光伏行业设计规范(GB50797-2012)、施工规范(GB 50794-2012)、验收规范(GB/T50766-2012),工程验收标准及相关标准及消防的相关规定。

2. 投资与收益

2.1乙方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规模约14MW,一期11 MW,二期3 MW(项目最终装机容量以乙方得到电网审批的实际并网发电的装机容量为准),一期项目投资金额预估为4400万元,具体数额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准,本项目所需资金由乙方自筹或融资解决。

2.2 乙方按每元/平方/年向甲方租借物流园区屋顶场地,用于建设运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3 甲乙双方合作建设本项目实施,节能效益分享期内,甲方保证优先购回本项目所产生的电能,乙方按甲方与当地电网实际结算的峰、平、谷各期的电价(当当地电网价格调整时,进行相应调整)给甲方使用。

2.4 协议电价: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合同期内,乙方均按实际发电时实际电价向甲方收取电费(实际电价是指甲方与项目所在地电网公司实际结算的实时电价)。

2.5 电费结算:双方同意本项目节能效益分享期自甲方每月按实际电价向乙方上网交电费。

2.6 发电上网线路损耗:经双方友好协商,并共同约定,在合同期内,因光伏发电上网产生的线路损耗已包含于协议电价优惠中,双方不再就线路损耗产生异议或纠纷。

3. 项目实施

3.1本合同签订后16天内,甲方尽可能提供本项目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乙方适时向甲方提交本项目设计方编制报批的施工方案初稿,报甲方备案(涉及屋顶承重等结构安全的高甲方3天内书面确认),并由乙方依据编制向当地相关部门申报,项目报批通过(包括完成项目备案及施工光伏建设规模)且甲方提供了项目施工的必备条件后开始施工。

3.2 乙方负责项目建设的报批报文、投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安装、竣工验收、并网调试及运营等工作,并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前述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因委托第三方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建设的需要,应向乙方提供相应配合和协助,因审批进度而影响工期,乙方工期顺延。

3.3 乙方实施项目期间,以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运营为前提,如工程确需甲方开工生产配合施工的,需提前至少 5 天书面通知甲方给予配合。

3.4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提供本项目开工所需的各种条件及乙方要求的甲方所管生产技术的施工,在施工期间,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工期顺延。

3.5 乙方发电电压通过甲方相关设施并网,甲方须先负责本项目所发电电压。当本项目发电超出甲方所需时,甲方承诺同意本项目使用甲方原有输电设施上网,具体接入方案以供电网批复为准,如需改造甲方设施,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改造方案,费用由乙方承担。

3.6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依据乙方编制报甲方备案的设计、施工方案,由乙方全力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甲方给予积极配合。

3.7乙方应在屋顶交付后至合同终止前的期间内维修、养护和管理屋顶项目设施设置,以使其保持正常运转和原有功能,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唐美华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减少,由变动前的40.56%降至当前的39.0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投资”)之一致行动人唐美华女士通知,其于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3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975,35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40.56%降至当前的39.03%,合计持股比例变动共计超1%。现将持有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住所
控股股东 新泉投资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实际控制人 唐美华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唐美华先生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唐美华女士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唐志华先生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唐美华女士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唐美华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住所江苏省常州市。

唐美华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住所江苏省丹阳市。

注:唐美华先生和唐志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美华先生和唐志华先生系父子关系,唐美华先生与唐美华女士系父女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唐美华先生和唐美华女士分别持有公司9,781,044万股,占1.54%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26.09%,11.08%,1.86%,合计持股比例为46.94%。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唐美华女士于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3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975,35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3%。唐美华女士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唐美华先生和唐美华女士分别持有9,781,044万股,占1.54%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26.09%,11.08%,1.86%,合计持股比例为46.94%。

9.1.1向乙方提供屋顶施工平面图,安装光伏屋顶电站项目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确保信息完整

9.1.2向甲方方案、设计、施工等有异议的,应在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提供乙方水电价格按甲方与乙方单位接口的电价,甲方与供电公司结算的电价执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供水电接口,乙方负责水电接口后部分的安装和维修。

9.1.4E乙方按照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设备操作规范和保养要求对节能系统设备进行操作。

9.1.5发现与本项目相关的系统、设备故障,及时通知乙方。

9.1.6乙方负责“检测、修理项目设施和提供维修服务。电站运营期间,甲方房屋维修不属于乙方建设项目的设备维护范围,维修至正常状态,乙方应予积极配合,不得阻挠施工,房屋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9.1.7在项目建设和节能效益分享期间,甲方如在乙方项目所在地进行施工、维护或其它作业,须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与甲方员工人员做好技术交底或监护后方可进行,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不得踩踏、坐卧、堆放器具物品或在组件或其他发电设施上,不得以任何方式损毁、改动发电设施的正常运行,否则,因此造成之项目设施损坏的,由甲方予以赔偿。

9.1.8在该项目运营期间,若因甲方的原因导致的火灾等安全事故造成该项目的故障,乙方负责进行维修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火灾造成该项目直接损失,对乙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先由乙方投保的保险公司赔偿,不足部分由甲方补足;若火灾等安全事故是由乙方原因造成,对甲方造成的财产损失(如厂房、机器设备等)等,甲方应先由甲方投保的保险公司赔偿,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9.1.9如甲方转让设备,甲方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义务在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益不受影响情况下,将本合同项下设备作为房产所有权转移或建筑物使用权转移的条件。

9.2乙方负责项目建设的报批报文、投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安装、竣工验收、并网调试及运营等工作,并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前述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因委托第三方而产生的一切责任,乙方需与本项目有关的工程管理人员时,将其基本情况(姓名、联系方式、专业、职务等)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沟通。

9.2.2在开工前16个工作日内,将节能项目设计、施工方案及工期进度提交给甲方。

9.2.3节能项目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对甲方原财产造成的损坏或破坏,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2.4需乙方签署的通信、会议纪要等,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意见,逾期未回复的,视为乙方同意。

9.2.5根据国家有关施工管理条例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操作规程,认真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服务。

9.2.6乙方定期检修,确保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定期派人检查、监督和记录项目的运行情况,并定期汇总给甲方。

9.2.7乙方承诺对节能设备提供合同项下维修保养服务,并由乙方承担维修保养费用。

9.2.8甲方应向第三方转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购买),乙方保证本合同下乙方的权利义务也随之转移,且不因转移影响本合同项下甲方权益,否则,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12条中14.1.1项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部分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4.1.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期内,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违约导致乙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及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剩余预期发电量总额价值的1%违约金(即违约金=剩余预期发电量总额价值×1%),剩余预期发电量总额价值=剩余合同期内目标电量×(峰段市电价+平段市电价)×2×1%)。

14.1.2因甲方正常设备检修原因,需要停电,乙方需积极配合,并在检修完毕后一小时,恢复光伏发电运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有充分证据证明因甲方非正常设备检修原因外的故意拉闸断电,导致乙方光伏电站停运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合理损失,如甲方逾期支付前述赔偿,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直至清偿止。

14.2乙方的违约责任

14.2.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期内,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违约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及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剩余预期发电量总额价值的1%违约金(即违约金=剩余预期发电量总额价值×1%),剩余预期发电量总额价值=剩余合同期内目标电量×(峰段市电价+平段市电价)×2×1%)。

14.2.2若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场地租赁费或甲方应当获得的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设备设施。

14.3 在违约引发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中,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诉讼或仲裁产生的合理收费标准律师费及其它合理费用。

六、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唐美华女士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975,35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3%,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七、风险提示

1、合同履约的风险:合同双方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存在因政府审批、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唐美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2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8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可转债转股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唐美华女士因个人资金需要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245,429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7,48,476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6月9日),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7,496,953股)。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接到唐美华女士的通知,截至2022年3月9日,唐美华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236,600股,减持比例为2.997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496,600股,减持比例为1.909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7,490,000股,减持比例为1.9881%。唐美华女士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来源
唐美华	11,236,600	4.86%	10.39	集中竞价(10,000,000股)、大宗(1,236,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来源
唐美华	11,236,600	4.86%	10.39	集中竞价(10,000,000股)、大宗(1,236,600股)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97,010,440	36.09%	10.39	控股股东
唐美华	41,046,200	11.68%	10.39	控股股东
合计	107,054,040	42.63%	10.39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二)减持数量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三)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注:1、唐美华女士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期间为2021/12/10-2022/3/9,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期间为2021/12/17-2022/3/8。

2、唐美华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45,600股,减持比例为0.999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7,490,000股,减持比例为1.9881%。(分项减持比例之和与表中合计减持比例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减持数量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2-003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报,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0亿元,同比增长34.25%;实现利润总额2.03亿元,同比增长115.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5亿元,同比增长13.0%。报告期内,松木岛分公司产能三期项目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公司工业周期产能达到约16万吨,供应能力得到大幅提升;2021年度,在化工产业链价格大幅波动的前提下,公司及时调整定价和采购策略,确保了原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压力,保证了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三)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如下: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34.25%,主要原因系松木岛分公司产能三期项目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产能逐步释放,以及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公司相应调整产品价格。

2. 业绩快报事项

本公司符合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转债  
债券代码:143676 债券简称:18鹏转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街11号松泉里国际中心B座3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为29,持股数量为2,018,211股,占2.0182%  
2.出席本次会议的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为0,持股数量为0股,占0%  
(四)表决权恢复是否存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的普通股股东、董事李树华先生出席,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程序》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长、代理董事会秘书杨学军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重要议案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转让上市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名称	持股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合计	2,018,211	2.0182%	2,018,211	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俊、闫国平

2、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程序》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人员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7

##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碧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碧信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454,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6%,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于2022年1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40.56%降至当前的39.03%,合计持股比例变动共计超1%。现将持有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了《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控股股东碧信投资计划自2022年2月15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736,218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收到碧信投资关于减持股份的公告通知,碧信投资于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3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了148,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同时在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3月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32,306,200股,合计减持39,454,262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2022年3月9日,碧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39,454,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